

法律修辞研究

法律修辞与法治话语

第四卷

《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诠释》 陈金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带有明显的法律方法论属性。从方法论的角度解题，就需对命题之中的「融入」进行恰当的理解。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方式》 刘风景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第一步，接下来还需要将其融入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之中，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看当代中国法治理论的应有品格》 黄涛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必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系融入社会政治过程中，在全社会培育和确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法律修辞如何对待情感》 徐梦醒

修辞是主体以言说进行情感表达的主要机制。修辞与情感具有统一性。法律修辞中的情感具有具身性，并且以命题态度衔接法律论辩中的心智与世界。

《论法治话语实践中法律修辞之合理性》 邹鹏

法律修辞有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宏观上，法律修辞在整个社会公共话语体系中充当说服、协调、交流的工具；微观上，法律修辞使法律表达更加准确、全面、有效，使法律规范的内容得以实现。

主 编 ◎ 陈金钊

执行主编 ◎ 杨铜铜

法律修辞研究

法律修辞与法治话语

主 编 陈金钊

执行主编 杨铜铜

执行编辑 栾绍兴 杨铜铜 邹 鹏 宋 菲 俞海涛 黄美茹 鲍 仪 吴冬兴

第四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修辞研究. 第4卷 / 陈金钊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4

(法治思维与法律方法文库)

ISBN 978 - 7 - 5093 - 9372 - 7

I. ①法… II. ①陈… III. ①法律语言学 - 修辞学 - 文集 IV. ①D90 - 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61561 号

策划/责任编辑 陈兴 赵文博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法律修辞研究. 第4卷

FALÜ XIUCI YANJIU. DI SI JUAN

主编/陈金钊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9.75 字数/278 千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372 - 7

定价: 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导 语



作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结晶，修辞学无论在西方还是中国均有其深厚的根源。在西方，一般认为修辞学最早源于古希腊，并作为“三艺”的基本内容。在日后的发展中，修辞学又与法律、语言学、认识论等内容结合，从而使得修辞成为了法律方法的一项基本要素，并广泛适用于司法裁判；相对于西方，在中国，修辞的产生亦较为久远，早在《易传》中既已强调“修辞立其诚”。但时至今日，中国的修辞学仍只是在言语表达层面来理解，并未上升到法学“范式”的层面予以研究。因此，在中西法律知识逐步融合、司法活动更加规范、裁判文书强调说理的时代当下，法律修辞学的研究“恰逢其时”。

目 录



本期特稿 法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诠释 陈金钊 / 3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方式 刘风景 / 19
- 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看当代中国法治理论的应有品格 黄 涛 / 34

专题研讨 法治与法律文化

- 国学中的法律文化 郝铁川 / 51
- 古代蒙古的复仇与法律 王炳军 / 67
- 道德济世
——评《万历十五年》 王 静 / 84

主题论文 法治与法律修辞

法律修辞如何对待情感

- 以认知科学为进路 徐梦醒 / 99
- 论法治话语实践中法律修辞之合理性 邹 鹏 / 115
- 论辩型对话下法律修辞的听众问题探析 魏 风 / 131
- 法律修辞引发的争论：同类案件法律适用差异研究
- 以雇员伤亡的雇主责任判例为视角 陈 迪 / 142
- 法律与文学的“琴瑟和鸣” 杨 颖 / 162
- 法律解释与意图
- 基于开端的隐喻 杨铜铜 / 174
- 制度修辞：我国迅速接受审判权制度之构建 卢 莹 / 192

司法实践 法治与法律方法

- 社会学解释方法的司法运用及其限度 杨知文 / 211
- 司法裁判中的逻辑方法及其运用 赵玉增 王汉晴 / 232
- 中国实证法语境下的“法律解释”概念 王金龙 / 251
- 案例指导制度的域外借鉴及完善 宋 菲 / 264
- 司法裁判社会效果考量理论再检讨 贾建军 / 279
- 论类比推理的司法适用
- 以陈莺与罗荣耕、谢娟如监护权纠纷为例 乌日力嘎 / 296

本期特稿 法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要想建立一个稳定有序的社会，必须要有共同的社会价值观，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国家、社会、个人三个方面对共同的社会价值观进行了凝练表述，既包含中华民族固有的共同价值观，也包含对形成新的共同价值观的期望。依法治国是我国治国基本方略，而法治建设不可能是价值无涉的，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推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具体措施，但“融入”不是硬性推行，是需要找到符合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要求的进入方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贯穿法律运用的始终，立法在法治建设中发挥着引领作用，核心价值观入法是从源头上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同时，要想很好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当中，就要对当前的法治理论进行反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质是个体和共同体之间的相互协调发展，当前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亟待确立一种能将个体权利保障和社会共同道德意识结合起来的新的权利观。因此，要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我国的法治建设，不仅要发挥立法的引领作用，也要积极运用法律解释、法律论证等法律方法，并对我国现存的法律理论进行反思，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诠释

陈金钊 *

摘 要 作为命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带有明显的法律方法论属性。从方法论的角度解题,就需对命题之中的“融入”进行恰当的理解。所谓“融入”就是不硬性推行,而是需要找到符合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要求的进入方式。这就需要借鉴中外历史上已存的法律思维规律,在此基础上找到具体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方法。立法方法是最为简单的融入方法,可以直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到法律规定中。立法是一种必须审慎使用的方法,它不能解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常态化问题,由此决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最为重要的是司法方法、执法方法,具体说就是法律解释、法律论证和法律修辞等方法。

关键词 法治建设 法律方法 法治思维 法律价值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任何社会的法治建设都与践行主流价值观有密切关联。如果没有价值观的引领,法律的运行就会迷失方向,或失去裁断的正当性。法治建设不可能做到价值无涉,法治中国建设也需要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步开展。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1](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的

* 陈金钊,男,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1] 此前的201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包括:(1)国家层面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2)社会层面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3)社会层面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12个词组构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这意味着，今后的法治中国建设就需要根据《意见》的要求，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意见》明确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命题。对于这一命题需要从多个方面展开研究，但从命题本身所带有的较强的方法论属性看，从法律方法论角度的研究具有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法律方法论是对执法和司法规律的研究，可以保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法治方式融入对国家和社会的治理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以方法论为主的命题，其中的“融入”表达了较强的方法论需求。如果我们能够准确破题，在立法、执法、司法各个环节加以贯彻，对未来法治中国的实践将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准确定位会促进法治中国建设，定位不准则会对法治建设带来消极影响。

一、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之融入的理解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当成方法论命题来破题，首先，需要对如何融入有正确的理解。这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方式、方法界定。一般来说，融入的含义是能理解的，但当我们把这一问题带进专业领域进行考察就会出现不同认识的问题。由于人们对法律运用的理解存在着差异，因而对于法律价值等融入法治实践的方式也有不同的理解。有人认为，既然法律是刚性的规范，执法、司法都需要严格；对于法律需要不折不扣地执行，不能轻易进行意义的限缩或添加；法治就是依法办事，价值等法律外因素不能轻易融入法律的运用。这种严格解释的姿态等于拒绝了价值、道德等在司法、执法阶段融入法律实践的可能。有人对法律运用的理解是另一个极端，认为对法律解释、运用需要灵活，法律可因价值、道德、社会、文化等语境因素的需要不断改变。前者秉承严格解释的封闭姿态，把法律与道德分开使用，其结果是在法律运用中拒绝价值、道德等因素的融入，法律意义上的安全性以及稳定性得以保障。而后一种则是开放的态度，是把法律的意义置于社会之中，在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互动之中确定法律的意义。这种开放性的姿态会加剧法律意义上的不确定性。这是一种统合的思路，法治被当成了以法律为主的综合治理的工具。在法治实践中拒绝道德、价值

是不可取的。在法律运用过程中，对待道德、价值等需要秉承开放姿态。这样才能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提供路径。

在上述两种姿态的基础上还有人进一步引申，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就是要借助法律拯救道德。其实，法律与道德是相互拯救的关系。试图让法律单方面拯救道德实际上是做不到的。只要道德、价值等高于法律，甚或能够随便改变法律，那就意味着法律没有权威。法律如果没有权威，根本就无法拯救道德。因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不是说可以用道德、价值等直接改变法律的意义，而是说法治建设有了来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法律价值的支持。从方法论的角度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我们可以看到该命题的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可以避免死抠字眼或者盲目跟风的思维方式，减少机械司法或机械执法；二是能在一定程度上带动道德建设。但是，这两种功能的实现需要的方式都是融入，而不是在法治实践中强加道德或价值，更不是借助法治的刚性来推动道德进步。法治一方面具有刚性的特点，另一方面也具有讲法说理的柔性，包含法治原则内的妥协。法治不是以压服为主的行为方式，运用法律以及道德等价值的说服是其鲜明特色。

在笔者看来，融入包含这样三层意思：（1）从大处着眼，融入虽然只是方法，但却是法治建设全方位的指导思想。就像《意见》指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这意味着，通过在法治实践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而为法治建设指明方向，为说服提供了更多的理由。（2）从小处着眼，即从法治建设具体要处理的案件来看，融入意味着需要使用恰当的方法，是使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的意思是在融会贯通的基础上，以自然的而不是强加的方式进入法治。这里的“法治建设”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包括国家和社会治理过程中的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律运用的各个环节都需要尊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3）就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可预期效果来看，其实就是要拓展法治的范围：在实现法治总目标的前提下，把法治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治理。融入的基本含义还是要保持以法治建设为主，只是在法治建设中并不排除其他方式参与其中，以对社会矛盾进行化解。从以上分析来看，融入的含义并不是简单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进法治建设，而是要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为一体，共同营

造良好的法治建设环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应该注意的三个问题：

首先，融入就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当成说服的理据，改变简单地依法办事的思维，消除机械执法或司法的生硬方式。我们发现，法律是带有强制性的国家意志，但是在国家意图的贯彻过程中，不能直白地把国家权力或国家意志说成是法律，而应该以正义的名义表达法律的实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含着人类的美好理想，但并不能借助国家的权力直接介入，而应该是以自然的顺应法治建设的方式融入其中。融入的意思非常明显，就是要用符合法治要求的方式、方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进立法、司法和执法的各个环节。融入不是直接介入。道德、价值直接介入法治实践在专制社会有较长的历史，专权者用自己认定的“高尚道德”直接改变法律意义的做法十分普遍，而这带来的是专制权力的进一步强化。由于“高尚道德”的压服并没有使社会矛盾得到解决，社会各种诉求被“高尚道德”抑制，反而成了使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的原因。这种思路现在依然存在，今天依然有人拿着“高尚道德”来挑战法律的权威。因而我们需要明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就是要突出法治对综合治理的统合引领作用，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当成讲法说理的理据或论据，而不是直接改变法律意义的依据。

其次，究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还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价值与价值观是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在理论上，价值是客观的东西，价值观则是主观的、观念性的东西。”^{〔1〕}用以表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12个词组（24个字），分别表述的是12种不同的价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由这些不同的价值所构成的。价值和价值观都是有主体性的，而主体是多元的，所以价值也是多元的。但核心价值观是可以在理论上进行高度概括的，按照李德顺的总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就是在尊重自由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以平等为特征的公平正义。”^{〔2〕}虽然多元价值有不同的指向，但在社会主义指引之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其所表述的核心价值具有一致性。但也需要看到，（1）这里的核心价值实际上是指基本价值，而非几何逻辑意义上的“核心”。因而，我们需要梳理各种价值之间的差异，认真对待

〔1〕 李德顺：《关于价值与核心价值》，载《学术研究》2007年第12期。

〔2〕 李德顺：《关于价值与核心价值》，载《学术研究》2007年第12期。

价值间实际存在的竞争关系。从逻辑上讲,核心价值与价值是有所不同的。(2)由“富强”等24个字所塑造的核心价值观究竟是什么?也许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从形式逻辑的角度看,核心价值只能有一个,但是我们却把多个价值,诸如民主、自由、法治、平等、公正等都称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意味着诸多价值之间可能是会产生冲突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由一系列价值链构成的。各个价值之间既可能存在合作,也可能存在竞争。为了保证各种价值之间在竞争中不至于相互抵消,使其都能够对法治的形成发挥正能量,就需要注意法律方法论的应用。从《意见》的内容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就是指把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各种价值融入法治建设。

再次,当我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12个“构成核心”要素,或者12个方面的价值融入法治建设的时候,就会发现法治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1〕}因而需要明确,这里的法治不是指法治建设,而是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融入法治建设。法治在这里是指法治理念、法治精神、法治目标或目的,所以不能把法治本身排除在价值体系之外。我们需要注意到,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很多内容都可以作为法治的价值。当法治社会、法治政府、法治国家等成为人们为之奋斗的目标的时候,法治具有了目的、价值功能,不再是纯粹的手段。法治能够满足人们的多种需求。由于在法学研究中,法律、法治是人们研究的主要对象或者说核心问题,因而学者们在谈论价值的时候,都是把法律、法治当成“主词”,把法律放到前面与价值组词,如法律价值、法治价值等。因而在这种背景下,很少把法治作为价值。在这里,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已经超越法学的范围,语境发生了很大变化。法治不仅可以而且应该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把法治与社会主义联系起来,并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组成部分,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意义与现实意义。虽然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是不需要法治的,但是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法治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与社会主义的结合使得社会主义建设获得了新生。^{〔2〕}

〔1〕 陈金钊:《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载《法律科学》2013年第6期。

〔2〕 陈金钊:《中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之“法治”》,载《北京联合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方法论属性

从总的方面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一个方法论命题。它所处理的问题主要是通过厘清法律与道德等价值的关系,找到实现法治的路径。因而破解“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必须明确该命题所针对的问题意识是什么,否则这一命题就可能是无的放矢。^[1]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既是新时期拓展法治的需要,也是用法治推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组成部分。《意见》指出:“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

从《意见》的题目和内容来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因为目前在法治建设过程中,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够深入,或者在法治建设过程中道德教化可能被忽视,因而需要“进一步”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具体措施。当前之所以强调道德的作用或者说强调德治与法治并行,就是因为很多人担心强化法治可能导致道德的滑坡,认为道德对法治的深度介入是加强法治建设所不可缺少的环节。虽然法治建设并不必然导致道德滑坡,但很多人意识到,法治、德治必须并举。然而,处理好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并非易事,因为法治与道德或者说法治与法律价值之间的紧张关系并不是今天才遇到的问题,在中外历史上都存在着法律与道德的冲突。无论从学术上,还是在治理实践中,至今也没有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中国历史上就有法治与德治之争,至今并没有一个较为普遍认同的结论。虽然中国古代的主流思想是德主刑辅,但很多历史学家指出,所谓德主刑辅只是表面现象,实际情况是明儒暗法,两者之作用难分高下。但在很多思想家的言辞中,道德一直被高扬,而法律一直处于被抑制的地位,道德尤其是统治者倡导的“高尚道德”,对封建专制统治实际上起到了话语引导或影响决策的作用。德治之“德”主要是君君臣臣权力绝对化之德。在治理理论的顶

[1] 其实,还有一个问题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社会主义究竟是指什么?参见陈金钊:《中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之“社会主义”》,载《江汉学刊》2016年第3期。

端，捍卫皇权的政治道德始终在法律之上，微言大义可以随时改变法律的意义。统治者虽然获得表面的利益，权力的绝对性得以张扬，但并没有达到实现长期统治的目标。所以，以德抑法的做法并不可取。今天所倡导的法治与德治的结合论，从思想发展的角度看，与德主刑辅有很大区别，比明儒暗法有所进展。结合论强调的是法治与德治并重，法律、法治不再在道德之下。在新的统合论之中，法律、法治的地位有所提升。从这一角度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德治与法治结合论的必然结论。但结合论需要以法治统合道德等价值，而不是用道德等任意修改法律，这是政治法治思想的一大进步。需要注意的是，法治对道德等价值的统合论能否指引中国法治建设走向成功，关键还要看，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时候，能否接纳和使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方法。如果仅仅整体上有融入法治建设的宏观战略，而没有具体的可操作的法律方法，法治依然难以实现。

西方历史上处理法律与道德关系的方式与中国不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严格法治时代）走的是一条“分离”的路径，即在理论上强调道德与法律的分离；在实践上践行“一断于法”，严格依法办事。在西方社会的早期，世俗法之上有神法，神法的不确定性使得世俗法的意义可以按照统治者的意图随时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实现法治几乎是梦想。因而在西方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的时候，一些思想家开始倡导法律的统治，主张“法律至上，宪法最高”，认为按照具有一般性、体系性、明确性的法律规则来思维决策就可以实现法治——法治是规则治理的事业。但是，与法律规则和程序并行的还有自然法等，而自然法的意义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思想家们是从不同的角度叙述自然法的。法律与道德、正义等价值之间的纠缠，或者说自然法与实在法的交织使得法治也难以贯彻下去。因而，在资本主义法治进入较为“成熟”阶段的时候，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提出了法律与道德的分离命题，认为只有坚持法律与道德的分离命题才能使法治贯彻下去。分离命题的问题意识就是从法律中分离出自然法学等提出的价值主张，认为法律就是法律、恶法亦法。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这一主张使得自然法学的价值诉求逐渐退出主流法学。然而，在法律社会学兴起，尤其是战后新自然法学复兴以后，自由、平等法律价值又借助社会的名义重新回到了法律解释的过程中。法律与道德、实在法与法律价值的纠缠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反而成了诸多法学流派不断争论的问题。

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不仅要关注中国的现实与传统,还要关注西方法学对这一问题的处理。这主要是因为,当今的中国法学主要是西学东渐的产物,如果说当今的中国法学是“西方法学在中国”,人们并不会提出异议。^{〔1〕}所以,在讲法治与德治的统合命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需要清除分离命题对人们思想的影响。但这种清除是建立在吸收的基础上的。中西思维方式有很大的不同,整体性思维以及所衍生出来的体系思维是中国文化的特点。因而讲究法律与道德的统合,在思维方式上不会遇到太多的困难。我们所认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在吸收中西文化精髓的基础上而加以统合的。因此,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需要思考的不仅是当今中国的问题,还需要考虑到西方法学对中国的影响。

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方法论命题,有三个方面的理论问题必须予以回答:

一是在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背景下,如何认识法律与道德的分离命题?从西方思想史对法治实践的影响来看,法律与道德适度分离对法治建设有积极意义,起码在一定领域中使法律的实践者找到了法律与道德的界限,发现了道德等价值在什么场景下以及使用什么方法进入法治的各个环节。然而,来自西方的法律方法能否解决中国法治建设的问题,还需要我们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和文化背景以及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重新研究。我们发现,西方的分离命题难以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因为我们的文化不是西式的分析性文化,在对社会问题的处理过程中,过于细致分析与论证并不符合中国人的思维特点,相反中国的文化背景以及思维方式的特点是整体性、体系性和实质性。在这种整体性思维方式之下,更适合运用统合的方式(统合的命题)来解决中国的问题。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法律与道德的统合是法治实现必须运用的方法。分离命题的对立面是统合命题。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进法治建设就是一个统合命题,统合命题强调的不是法律与道德等价值的分离,而是两者之间的统合、融贯,因而需要使用统合的方法。从逻辑推论的角度看,法律与道德的分离与统合是一种必要的对立理论。没有法律与道德分离的现实,就来谈论法律与道德的统合是没有意义的。正是有了分离命题,

〔1〕 陈金钊:《西方法学在中国及中国法学学术转型》,载《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道德与法律、法律与价值之间存在着比较明显的界限，才使得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有了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当然，在这里我们谈论的是法治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关系，但在总体上把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类比成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并无不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在习惯的分类中，有的可以称为道德，有的称之为价值，有的则是目的、目标。爱国、敬业、诚信属于道德的范畴；富强、文明、和谐则可以称之为目标或目的；民主、自由、平等、公正在习惯上被称之为法治的价值或法律的价值。在法治建设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是由道德、价值、目标或目的构成的“社会主义”。《意见》指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推动力。”

二是法律与道德并不必然是分离的。把法治当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种非工具主义观点。虽然道德与法律有越来越大的差别，但道德与法律都是依赖传统才得以存在的。我们试图同化法律与道德的努力都是徒劳的，但试图完全割裂两者之间的联系也是做不到的。“人性在最普遍的层次上是其基础，最多只能为在社会中生存提出一种最低限度的规则，但却无法为更高的道德或法律原则提供基础。”^{〔1〕}法律与道德的分离命题，强调了法治之“法”的纯洁性，但问题是，纯粹的法律之治在任何国家都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是对法律作用重视程度的不同。法律至上只是说法律具有重要的作用，并不是说法律之下其他社会规范都没有作用。中国有些学者对法律至上的否定无非是偏执地认为，法律是排斥道德等法律价值的。法律在有些情况下排斥道德，并不等于法律都是反对道德的，法治并不必然导致道德的堕落。法律在多数情况下与道德是一致的。

这种认识存在误解的原因在于，一种极端的观点认为，法律与道德在任

〔1〕〔美〕布莱恩·Z. 塔玛纳哈：《法律工具主义对法治的危害》，陈虎、杨洁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3页。